#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17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精选33篇）《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1　　不知道为什么鲁迅把旧事重提改成了朝花夕拾，但不得不说，这夕拾的朝花，已不仅仅是旧事，反倒是新事、喜事、伤心事。　　无可否认，鲁迅的骂功是中国一绝，以致于骂狗、骂猫、写鼠*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精选33篇）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1**

　　不知道为什么鲁迅把旧事重提改成了朝花夕拾，但不得不说，这夕拾的朝花，已不仅仅是旧事，反倒是新事、喜事、伤心事。

　　无可否认，鲁迅的骂功是中国一绝，以致于骂狗、骂猫、写鼠也有人惶惶不安，那顶带刺的高帽戴上了，也就取不下来了。难怪鲁先生爱骂狗，这“骂畜生不犯法的好事，也只有他老人家占尽光，好歹比那杀猪的白刀子进红刀子出快活自在。

　　且不说那些名人名教授有没有狗血淋头，但这不好惹的“高帽却戴牢了，堂而皇之地以动机褒贬作品，是人就看得出，那柄匕首是正中要害。

　　连一本薄薄的回忆散文集中都充斥着满腔愤慨之情，及见其他那些杂文、小说集的锋利。讽刺有魅力，当然，在鲁迅笔下，那叫艺术。

　　小说初中的语文教材，每本都有鲁迅的文章，大概多数都选自这个好听的名字DD《朝花夕拾》，琢磨久了也想，夕拾的朝花什么味?

　　酸。的确，看鲁迅的文章有点酸，什么酸?心酸。你看《父亲的病》，作者从不正面写家道衰败的颓唐，仅从父亲口里说的嘘嘘的话，作者在左右奔波瞻前顾后的疲态，表面上是祥和安平，但心里却按捺不住，到篇尾，衍太太唆使作者大叫父亲，却遗留给作者的最大的错处。感人肺腑，又不乏暗中对衍太太这个自私多言使坏形象的嘲讽。

　　甜。不说阿长与鲁迅过年时行礼的温馨，也不说看社戏、看五猖会时的快活热闹，单提起百草园“油蛉在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的童趣，一切感受的天真浪漫，一切体味的亲切柔情，又似乎搭上了独特的鲁氏桥，进了甜美的童年故乡。

　　苦。成了名人正人君子的仇敌是苦，阿长、父亲的逝世是苦，永别的藤野先生是苦，跳进旧中国的大染缸而不得解脱，更是苦。革命苦，百姓苦，苦了鲁迅，也苦出了这本在暴虐、阴暗、乌烟瘴气中趟过的《朝花夕拾》。

　　辣。鲁迅的本色。辛辣的笔风，自然会有其笔尖直指的人群。那句横眉冷对千夫指凛然一个顶天大汉的形象，对反对、守旧势力的抨击与嘲讽是毫不留情。譬如对陈、徐两人犀利、刻薄的讽刺，入口微辣，入肚却穿肠荡胃，甚是寻味。

　　咸。泪水的味道。朴实感人的散文，就足以催人泪下。旧事的点滴，是《朝花夕拾》可歌可泣的盐分，染咸的是回忆，溅起的是读者深思的心灵。

　　看过的回忆录，大都是风花月残、捕风捉影的闲情逸致，倒没见过这夕拾的朝花也别有风味，也是，百味不离其宗，朝花夕拾一样艳。

　　独酌花酒释胸竹

　　寒衣不胜暑

　　朝花夕拾谁归属

　　甜酸咸辣苦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2**

　　今天是放假的第三天，我也按照原计划，每天在《朝花夕拾》的册子中读一篇先生的文章。而今天所读便是先生的《二十四孝图》。

　　先生的这篇文章更像是《二十四孝图》这本古籍的读后感，而我所写的则是先生的一篇读后感的读后感，这边让我感到不少压力了。

　　先生是新白话运动的领军人物，而这篇文字也是从白话运动入手，先给予那个所谓的绅士冲击，阐明先生对于白话运动的立场。为了加强说服力，先生便以而是读过的《二十四孝图》入手，揭开封建卫道士羊皮下的真狼面目。

　　为了读通先生的这篇文章，我还将《二十四孝图》的原本在网上找出，加以浏览，让自己更好的能理解先生的这篇文章。“老莱娱亲”，“郭巨埋儿”，“卧冰求鲤”，这些文章都是传扬封建礼教中的“孝”的脍炙人口的文章。

　　这些“孝”不少都是愚孝，是违背了人性的孝道，甚至是为了人颂之为“孝”而“孝”，封建时代也讲求“礼仪孝悌”，但是这些所谓的“孝”实在无法用当下的孝道观念所去衡量。郭巨可谓至孝，家里贫困，孝母之心值得称赞，但杀儿之举，却有违人性，实在违背了人本观念。看似大孝，其实是残忍。

　　这样的故事在书中随便翻翻举目全是！随便一翻《二十四孝图》，这样的字眼映入眼帘：“卖身葬父”、“埋儿奉母”、“哭竹生笋”。“刻木事亲”、“埋儿奉母”让人感到冷酷无情；“孝感动天”、“卧冰求鲤”、“哭竹生笋”这样一种封建的吃人的礼教，实在让人感到可悲！

　　孝乃百善之首！作为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国，理当传承发扬！但这样的愚孝是可悲的，而捍卫这些的披着羊皮的卫道士们更是可耻的！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3**

　　读鲁迅的文章，我深切体会到了他童年所散发出的童真童趣的气息，感受到了他对自由的向往和对自然的热爱。曾几何时，我已经离童年远去，但我还时常梦见自己五彩缤纷的童年。回忆起那些童年琐事，还时常记忆犹新，忍俊不禁。在繁忙的学习中抬起头来，天空上的童年已是一个遥远的梦。重温鲁迅的童年，就仿佛自己的童年正在我眼前微笑。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4**

　　今天，我读了鲁迅先生笔下的散文集《朝花夕拾》，这本书主要讲了鲁迅先生回忆童年、少年、青年的生活。

　　《阿长与》主要回忆保母阿长的善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回味了纯真而快乐的童年生活和在三味书屋里读书的日子;《琐记》主要写了鲁迅先生在南京读书的经历;《藤野先生》主要写了鲁迅先生怀念在日本留学时的老师藤野，写了作者弃医投文的经过。

　　鲁迅先生热爱并向往童年时期的生活，向往自由，向往大自然。

　　《朝花夕拾》写出了对逝去日子的回忆，对真挚的情怀，有无奈的感伤。

　　这本书会使我们跟着鲁迅先生去回忆童年的日子。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5**

　　成长的道路就像是一颗怪味豆，五味杂陈，但它总能让你回味无穷。

　　在这几天的国庆假期里，我读了一本名叫《朝花夕拾》的散文集。这本书的作者是我国著名的文学家鲁迅先生。《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提》，主要记叙的是鲁迅先生从小到大遇到过的人，事，物，按书中的话说就是“从记忆中抄出来”，这本书就像是一本回忆录。在鲁迅先生的这本回忆录中，有美好的记忆，也有对旧社会的打击和不满，写出了最真实的童年和青年生活。

　　《朝花夕拾》这本书是由数十篇文章组成的。在这几篇文章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还是《阿长与山海经》；在这本书中，除了长妈妈，作者鲁迅还塑造了一个又一个鲜活的人物形象：封建的父亲、教学严谨的藤野先生……描绘了一幅又一幅真实的画面，盛大的五猖会、丰富的百草园等等。鲁迅用最为生动的笔墨，让我们身临其境，好像在和书中的人做一次心灵的交流。

　　《朝花夕拾》是鲁迅先生唯一一部回忆性的散文集，写了当时玩耍的无忧无虑和旧社会的黑暗。拿现在的生活和以前相比，我们现在真得算是很幸福了。所以，我们要珍惜当下的幸福生活，憧憬美好的未来，当然，也要回忆过去的酸甜苦辣。作为二十一世纪的中学生，我们要奋发图强，努力学习，将来为祖国争光！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6**

　　读完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后，我最系里面的《阿长与山海经》这个故事。

　　这是—篇纪实性的文章。文章真实而亲切地再现了鲁迅童年时与长妈妈相处的情景，表现了长妈妈的性格特点。作者通过对儿时往事的回忆，表达了对长妈妈这样一个劳动妇女的深深怀念。

　　文章先介绍了人们对长妈妈的称呼，称呼的由来和她外形的特点，以及她的一些不好的习惯。如写她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睡觉爱摆“大”字等;接着写她懂得的许多“我听不耐烦”的规矩。比如元旦、除夕吃福橘、人死了要说“老掉了”等;最后写了长妈妈“我”买《山海经》的事，而且叙述得很详细。

　　文章着重写了我幼年时与长妈妈的一段经历。长妈妈是一位保姆，而我对她的印象能如此深刻，可见我对她的感情至深。文章也进一步介绍了她的名字、体形等。文章主体在于围绕《山海经》，写我对长妈妈的感情变化。由最初的我不大佩服她，最后我对她又有新的敬意，是因为她给我买了《山海经》。

　　长妈妈是一位经历苍桑的人，这里不仅写她迷信，有麻烦的礼节，而且突出了她的伟大，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她却成功了。很好地概述了一个人物形象。而我对长妈妈的感情也是文章的关键，文章的主体把握及最后对她的缅怀、祝福，都能说明感情很深。语言上或叙或议，前后呼应，如3次写“大字形”睡式及谋害隐鼠的怨恨，朴实中带有点韵味，让读者细细体会其中。

　　读完此篇文章，不难发现，长妈妈这样一个艺术典型形象，独特而不平凡，而也揭示了封建社会比较黑暗、腐朽的事实。作者此篇文章包含的爱心与同情，让我们再一次回到纯朴的年代，去关怀身边一个人。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7**

　　是的一部经典作品。我在寒假里读了这本书,他给我的感触很大。

　　鲁迅的作品可以说是的。他的作品既不遮遮掩掩,又不追求满是好词佳句的华丽。却更能吸引读者,仿佛在给你一样。

　　比如的眼球白多黑少,看人总像在渺视。有比如“却仍然看见满床摆着一个“大”字”。这就是鲁迅在描写人外貌特征和习性时的特别手法。他可以生动地表现出一个人的特点,又增加了。

　　鲁迅不管是对他人的赞扬或批评以及对那人的各种看法,都豪不掩饰地写出来。因此,我比较喜欢他的文章。例如〈〉。内容大概是这样的:是我的,起先,我很讨厌她,特别是她的切切察察,而且她极不好,但她也懂得许多有趣的礼节,是我不耐烦的。之后,她给我讲“长毛”欺压百姓的残忍故事,他伟大的神力让我敬佩。然后,在我极度渴望者〈〉时,阿长为我买来了。我又一次对她敬佩。最后,她辞了人世,我默默为她祈祷。本文由我一次一次对她态度的转变,突出了阿长的朴实。

　　十分耐人寻味,它反映着封建社会的种种陋习:有写人吃血馒头,吃人肉。人们迷信,古板,,互相欺诈等等都受到了鲁迅强烈的批判,也让我不由得为那些人们感到悲哀。

　　如今,中国还有很多陋习,我想我会改变它们,把祖国建设得更美好。

　　3后面也有一个园,虽然小,但在那里也可以爬上花坛去折,在地上或上寻最好的工作是捉了喂,静悄悄地没有声音然而同窗们到园里的太多,太久,可就不行了,先生在里便大叫起来:\"人都到那里去了?!\"……\"

　　细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享受着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眼前不由出现了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油蛉在这里低唱,们在这里弹琴翻开断砖来,有时会遇见;还有,倘若用手指按住它的,便会拍的一声,从后窍喷出一阵烟雾……\"

　　我读鲁迅先生的这篇充满对童年回忆的,正如读着发处鲁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突然间,我仿佛看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他与昆虫为伴,又采摘野花野果,然后与玩伴一起捕鸟,但由于性急,总是捕不到很多;他又常听保姆长妈妈讲故事,因而非常害怕百草园中的那条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严厉的,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当他读书读得入神时,却没发现他的学生正在干着各式各样的事,有的正用纸糊的盔甲套在指甲上优质戏,而鲁迅正聚精会神地在画画……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许是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真不懂自己怎么会那么喜爱《朝花夕拾》中的一篇,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亲切,充满激情

　　鲁迅先生在文章中表现了他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那股热情,希望能自由自在地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整日被父母,管束着,这正是儿童特有的曾几何时,我已经远离了童年,进入了少年,每天都在这忙忙碌碌的学习之中,纷纷挠挠的生活之中但我自己认为自己还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孩子,有时还做着甜美的童年之梦回忆起那些童年琐事,还时常记忆犹新,我家原属市郊,附近有一大片,小时候,总去那里享受着春日的阳光,秋日的清风,还有那片总被我采得一朵不剩的,我沉醉在大自然的怀抱之中;小时候,每天一吃完饭嘴都不擦就去邻家串门子,和小伙伴一起去吃豆腐花,一起去田野里玩,时不时还跌进泥坑变出个\"\",采了各式各样的花,又生怕主人找来,就把花藏在树洞里,一会儿回去花早就枯萎了,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之中而如今,田野上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都在为自己的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因野上了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们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旧热爱自然,向往自由,无论现在能否实现这也许就是我和幼年鲁迅的相似之处吧,使我在读过文章后有了这么多感动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琐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

　　《狗猫鼠》记述了童年时对猫和鼠的好恶,有明确的针对性,论战性很浓。对荒谬的封建孝道进行了抨击,说明了作者斗争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回忆了保姆长妈妈的淳朴与善良，则地描写了,反映了鲁迅思想中恋乡爱民的一面……

　　\"三味书屋后面也有一个园,虽然小,但在那里也可以爬上花坛去折腊梅花,在地上或桂花树上寻蝉蜕。最好的工作是捉了苍蝇喂蚂蚁,静悄悄地没有声音。然而同窗们到园里的太多,太久,可就不行了,先生在书房里便大叫起来:“人都到那里去了?!”……” 《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字里行间都流露出作者儿时的那份纯真,文章写得幽默充盈,妙趣横生,处处充满和对自由的向往,还能时不时地勾起我对……

　　儿时的我,也曾像作者一样有许多丰富多彩的童年琐事,至今还令我忍俊不禁。

　　也就是在我五六岁的时候,父母因为很忙,所以安排我到乡下的外公外婆家住。那里有一望无际的田野,触手可及的天空……我总是喜欢躺在田地里,沐浴着阳光,感受着大自然的洗礼,捕虾,捉……如今,这些,已成了我的回忆,我将把这些精彩的片段永远珍藏在我的脑海中,不时的去细细品味。

　　向往自由,希望能地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整日被父母,家奴管束着,这也许正是儿童所特有的。

　　在读朝花夕拾之间,我随作者一起,回到“我”的童年时代,重新回味那些人和事,追忆以往的好友。然而,童年已离我们越来越远,留下的只是些鲜活的印象,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朝花夕拾》读后感20xx字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8**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在童年时光里有欢声，有笑语，有哭泣，有成长，那些片段都会留在自己的心里，成为最美好的回忆。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讲述的就是他自己的童年。

　　《朝花夕拾》这本散文主要讲述作者-鲁迅先生自己在童年时期和青年时期所经历的难忘的人和事。它用生动的语言真情地流露，让我们读着，能感受到作者在当时场景的记忆犹新和难以忘怀。在他的童年时光里，有些许不愉快，鲁迅先生在小的时候就是一个标新立异的人，他做的很多事情都不能得到长辈的认同。这使他有些苦恼，有些难过，但是鲁迅先生并没有感到人生的黑暗，他将这些波折，反对转化为动力，朝着自己的想法和目标努力前行，这些都写进了《朝花夕拾》，他要将自己在童年中的无奈所释放出来。

　　在这本书里中，令我印象深刻的是《猫，狗，鼠》这一章节。这一章所吸引我的不光是它的标题，还有精彩记述了鲁迅先生童年里与一只仇猫的叙事。有一回，旁人告诉他，他养的一只隐鼠被猫吃掉了，于是鲁迅先生就和这只猫结下了“深仇大恨”，不管走到哪里都会不由自主的“处处针对”那只仇猫。可后来才知道，原来是那旁人把自己养的隐鼠踩死了，借故推到那只无辜的猫身上了。这个故事说明鲁迅先生在童年时期的单纯和无知，跟一只猫不停的较劲，搏斗。

　　从《朝花夕拾》中，还能感受到鲁迅先生的童年与青年生活虽过得坎坷，不顺畅，但是他能苦中作乐，再回忆起来时，又有一丝丝成长带给他的甜蜜，我也有过失去心爱礼物的经历。我有一只很可爱的小鹿犬，是五岁时候妈妈送我的生日礼物，它陪伴我一起玩耍，一起游戏，就像我的好朋友一样，对我十分依赖，我特别喜欢它。可有一次，小鹿犬被经过的汽车撞了，我们努力的想救回，但最终还是离开了。我伤心欲绝，吃不下饭，难过了很久很久。可回忆想起心爱的小鹿犬，那些相处陪伴的点滴，会让我感到特别的甜蜜。

　　我们所经历的每一段时光，会有笑声，会有沮丧，会有坎坷，会有收获，它都会赋予我们成长，也会让我们回忆时，很难忘，很难忘……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9**

　　看《朝花夕拾》的时光，要追溯到初中时期了。当时老师硬性要求读名著，所以就选了这本，可看了着实被书中浓郁的生活气息和丰富情感给吸引住了。作为一名耿直而率真的作家，鲁迅毫不避讳谈论这一段颠沛流离的境况，在《小引》的一开头，他便做了这般交代：“目前是这么离奇，心里是这么芜杂。”这“离奇”的“目前”，不仅有与论敌之间的论战，还有盘旋在头顶随时可能扔下炸弹的飞机，有1926年“三·一八”惨案后政府的通缉，也有在厦门大学时的孤独寂寞以及同事的排挤。面对这样生计甚至生命都毫无确切保障的现实，心弦总得时时紧绷着，总要想出各式各样的办法来应对，然而，这一次是应付过了，还有下一次呢？危险的境地似乎根本就没有尽头，于是生活的信念变得荒芜了。心里的“芜杂”，便是这么来的。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10**

　　偶然收到一条朋友的短信，才发现已许久没有联系，突如其来的关心让人觉得温暖。不自觉地想起初中的生活，彼此形影不离的那段日子，平凡而冗长，却依然清晰无比，甚至是每个细节。

　　很早就读过鲁迅的《朝花夕拾》，文中描绘了许多他童年的生活以及早年的经历。当读到《范爱农》中的一段：“从此我总觉得这范爱农离奇，而且很可恶。…第二天爱农就上城来，戴着农夫常用的毡帽，那笑容是从来没有见过的。”在书上踌躇满志的鲁迅，原来也像我一样，在那个纠结的年龄里，对范爱农又爱又厌，正如我们那年为一颗糖而与好朋友争吵，继而又在好友安慰中与她深深拥抱。

　　“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当这些字句映入眼帘，我仿佛回到了自己那无忧无虑的童年时代。小时候也许就是这样吧，有着天马行空的想象力，所以不管什么都会触动我们甜甜的笑。或许每个人都在回忆那些再也回不去的时光吧。即使是曾经的不开心，也会因为时间的流逝，镀上一层淡淡的金色，仿佛当下的生活永远比不上过往的岁月。

　　每个人都拥有不同的过去。正如黄磊说，“你在某个午后看见一位老人，很老很老，阳光下，坐在街角。你哪能知道他经历过什么，你哪能知道他的一生。”《朝花夕拾》或许不仅是鲁迅写给读者看的，更是写给他自己看的。可读着读着，又觉得它不仅指引我们体会鲁迅，更让我们回味自己。

　　于是本不该是朝花夕拾的年纪，却也有许多值得回忆的片段。

　　然而，总有人说人不能活在过去，活在回忆里。我也懂得，人应活在当下，活在今朝，活在自己的阳光里。所以，“朝花夕拾”过后，能做的，只有把握当下的时光!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11**

　　记忆上“旧来的意味”，是交杂在作者脑海中的细小的、零碎的，却又真实可感的“意味”。作者在回忆他幼年的保姆长妈妈时，便把这种细碎的“意味”描写得淋漓尽致：长妈妈喜欢唠叨些鸡零狗碎的事情，睡相又坏，而且总有一些奇怪的规矩要“我”遵从，“我”对这样的长妈妈是很厌烦的；但她又能讲“长毛”的故事，这让“我”曾对她产生过空前的大敬意；她踏死了“我”心爱的隐鼠，使得“我”对她又憎恨起来；但她却能用心地帮“我”找来向往已久的《山海经》，过去的憎恨顷刻又转变为新的敬意。基于对生活细节以及“我”的情绪转变的精准把握，一个个有血有肉的人物便在作者的行文当中站了起来。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12**

　　读了《难忘的一课》这篇课文，我感受到了台湾同胞浓厚的爱国情怀。

　　中国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年日本侵略朝鲜并向中国挑衅引发“中日甲午战争，”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中国于1895年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马关条约》，中国台湾就此被割让给了日本。并被日本统治了整整50年的时间!在日本帝国统治时期，他们采取军事占领、经济掠夺、奴化教育等种种惨无人道的手段中国台湾的人民同胞们，直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台湾才回到了祖国母亲久违而温暖的怀抱。

　　这帮可恶的强盗、土匪，在我们中国的土地上为所欲为，毫不厌烦的充当着屠夫的角色，还试图用武力来征服我们坚强、英勇、无畏的中国人。但是，他们没有真正的征服过我们。所有人都没有忘记：“我是中国人，我爱中国。”

　　我爱中国。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13**

　　迅先生的《朝花夕拾》，正与它超凡脱俗的名字一样。鲁迅先生在晚年时回味着自己童年时的点点滴滴，想必那味道会是别有一番风味吧？犹如清晨的鲜花在阳光的点缀下悄然声息的绽放着它绚丽无比的美，待到夕阳时分去摘取，花亦那花，但却失去了晨时的艳丽与芬芳。夕阳便赋予它一种令人浮想联翩，回味无穷的力量。

　　鲁迅先生是一位众所周知的大作家，其作品不遮掩、不用华丽的文字去渲染，书中从未有过一个坏形象，但却能简洁的表现出封建社会的丑恶与对人们的残忍。因此，我更加喜爱他的作品。

　　他童年并不绚丽，同时也并不乏味。

　　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百草园无忧无虑的儿时生活甚是让我羡慕，可是待我读到三味书屋中私塾先生的严厉让我感到忽如一阵寒风袭过。儿童喜欢玩乐的天性与封建式私塾教育的束缚，充分表明了鲁迅先生对旧社会私塾教育给予极其不满的态度。“让孩子赢在起跑线上”，是的，但是这样做，不就是让孩子在起跑线上没了信心吗？所以应当让孩子健康活泼成长。

　　《朝花夕拾》用通俗易懂的文字，活灵活现的人物，富有饱满内涵的童年故事，抨击着监狱般囚禁人们的旧社会。一切的感受，都是这么天真，都是这么的烂漫。最值得赞叹的是，作者以一个小孩的眼光去看待世界，读起来让我感到无比的亲切，时不时还会引起我心中的共鸣。

　　时间的推移，童年渐渐远去，留下的只是些朦胧不堪的记忆。细细的品味着《朝花夕拾》感受着那段不同年代的童年梦，与鲁迅先生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吧！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14**

　　手捧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品味着从字里行间透露出年少轻狂时的童真，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份曾经属于我们的逍遥日子。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清晨绽放的鲜花有了晨曦会显得更加娇嫩，到了夕阳西下时分去摘取，失去了刚刚盛开时的娇艳与芳菲，晚霞的照射却使它平添了一中风韵，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让人浮想联翩。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鲁迅先生是一派大作家，他的童年并不乏味。他是乡下人，却能和城里人一样去读书。少了乡下孩子的粗狂，多了一份知书达理。少了城里孩子的娇气，多了一种大度气派。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与小虫子们为伍，仿佛这样的童年才够味儿。趁大人们一愣神，以神不知，鬼不觉的神速，钻进百草园。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也会来伴奏，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

　　枯燥，乏味，是对鲁迅先生在三味书斋的最好的诠释。稍稍偷懒一会儿，也会被寿镜吾老先生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喊回来，整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闲来无趣。

　　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探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有人说：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老师也曾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确实厉害，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

　　小的时候，自己也曾拥有过那样的光辉世纪。喜欢坐在河岸边看着鸭子从身前游过，颁着手指头细数“一只，两只。。。。。。”;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抛开心中的不愉快，尽情去笑，不用管礼数是否;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看着同伴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无奈，只得向我低头认输。想到这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说不上来是什么。好象是一个小小的“阴谋”得逞了，又象是躲过了一场小小的“灾难”。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啊。》读后感

　　手捧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品味着从字里行间透露出年少轻狂时的童真，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份曾经属于我们的逍遥日子。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清晨绽放的鲜花有了晨曦会显得更加娇嫩，到了夕阳西下时分去摘取，失去了刚刚盛开时的娇艳与芳菲，晚霞的照射却使它平添了一中风韵，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让人浮想联翩。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鲁迅先生是一派大作家，他的童年并不乏味。他是乡下人，却能和城里人一样去读书。少了乡下孩子的粗狂，多了一份知书达理。少了城里孩子的娇气，多了一种大度气派。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与小虫子们为伍，仿佛这样的童年才够味儿。趁大人们一愣神，以神不知，鬼不觉的神速，钻进百草园。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也会来伴奏，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

　　枯燥，乏味，是对鲁迅先生在三味书斋的最好的诠释。稍稍偷懒一会儿，也会被寿镜吾老先生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喊回来，整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闲来无趣。

　　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探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有人说：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老师也曾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确实厉害，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

　　小的时候，自己也曾拥有过那样的光辉世纪。喜欢坐在河岸边看着鸭子从身前游过，颁着手指头细数“一只，两只。。。。。。”;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抛开心中的不愉快，尽情去笑，不用管礼数是否;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看着同伴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无奈，只得向我低头认输。想到这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说不上来是什么。好象是一个小小的“阴谋”得逞了，又象是躲过了一场小小的“灾难”。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啊。《朝花夕拾》读后感20xx字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15**

　　从小到大，曾经学过不少鲁迅先生的文章，他的散文和小说，可以说是语文课必修的。其中有三篇文章出自这本鲁迅先生的散文集―《朝花夕拾》。于是这个假期，我便细致地将这本散文集从头到尾地读了一遍。

　　鲁迅在1898年到南京求学，1902年留学日本求医，后痛感于医治麻木的国民精神更重于医治肉体病痛，便改行提倡文艺运动。（朝花夕拾》是鲁迅1926年所作的回忆散文集，共十篇。最初名为《旧事重提），1927年编辑成书改为现名。由于当时鲁迅先生受着北洋军阀当局和各种敌对势力的压迫，生活十分痛苦艰难。在这样的处境中鲁迅曾说：“这时我不愿意想到目前；于是回忆在心中出土了。”这十篇作品，虽然是回忆文章，但都反映出了当时社会斗争的痕迹。

　　（朝花夕拾）的作品记述了作者童年的生活和青年时求学的历程，追忆那些难以忘怀的人和事，抒发了对往日亲友和师长的怀念之情。在作品的夹叙夹议中，对反动、守旧势力进行了抨击和嘲讽，足以看出鲁迅先生对当时社会阴暗面的无比痛恨之情。

　　第一篇《狗猫鼠》是针对’‘正人君子”的攻击所引发的，嘲讽他们散布的流言，表述了对猫“尽情折磨”弱者、“到处嚎叫”、时而“一副媚态”等特性的憎恶：追忆童年时救养的一只可爱的隐鼠遭到摧残的经历和感受，表现出对弱小者的同情和对暴虐者的憎恨。

　　《二十四孝图》又从当时的儿童读物谈起，记叙儿时阅读《二十四孝图》的感受，揭示封建孝道的虚伪和残酷。作品对当时反对白话文、提倡复古的倾向予以了尖锐的抨击。文章中句句强劲有力，道理明白，在当时麻木的社会里的确是一支让人清醒的良剂。

　　（父亲的病）回忆儿时为父亲延医治病的情景，描述了几位“名医‘，的行医态度、作风、开方等种种表现，揭示了这些人巫医不分、故弄玄虚、勒索钱财、草管人命的实质。

　　接下来的几篇，记叙了鲁迅离开家乡到南京、日本求学和回国后的一段经历，这段经历比儿时的经历更加沉重，但为了追求真理，鲁迅先生一直锲而不舍。

　　《琐记》记叙鲁迅为了寻找“另一类的人们”而到南京求学。求学的艰难历程可想而知―洋务派办学乌烟瘴气、矿物铁路学堂的种种弊端。当我读到鲁迅如饥似渴地阅读《天演论》的情景时，不禁为鲁迅先生探求真理的强烈欲望所震撼。

　　《范爱农》是作者回忆在日留学时和回国后与范爱农先生接触的几个生活片段。他追求革命，却屡屡受到打击迫害…从这篇文章的字里行间，我可以深深地体味到鲁迅先生对旧民主革命的失望和对这位正直倔翠的爱国者的同情和悼念。

　　《朝花夕拾》之所以称为是散文集，是因为它的语言优美流畅，生动活泼，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作者用娴熟的手法去写回忆录，语言清新、朴实，亲切感人，不得不使人拍手叫绝，从各方面来讲，《朝花夕拾》都是一部现代回忆性散文的典范之作。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16**

　　有一个人，他生活在动荡不安的年代，都没有在那个腐朽冷漠的社会中随波逐流，而是以笔为武器，同整个封建社会斗争，他就是鲁迅!有一本书，它反映了在那个社会麻木不仁的统治者和贪婪迂腐的国民，它就是《朝花夕拾》!这本书以作者年少时的经历为原型，回忆了他的童年师友以及辛亥革命前后中国的农村城镇等，反映了当时社会时局的动荡。看似在写回忆实则是想要唤醒当时的社会大众。书中著有《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二十四孝图》、《父亲的病》、《藤野先生》《朝花夕拾》中我印象最深的是《无常》和《二十四孝图》这两个故事。

　　《无常》中的无常是个有人情味的鬼，去勾魂的时候，看到母亲哭死去的儿子那么悲伤，决定放儿子“还阳半刻”，结果被顶头上司阎王爷打了四十大棒。

　　文章在回忆无常的时候，通过无常和阎王爷这两个人物的鲜明对比，讽刺了现实一些所谓的正人君子，所谓《二十四孝图》是一本讲中国古代二十四孝子故事的书，配有图画，主要目的是宣扬封建的孝道。鲁迅先生在这篇文章中，重点描写了《老莱娱亲》和《郭巨埋儿》两个故事时所引起的强烈反感，尤其是《郭巨埋儿》这个故事自己明明有些钱，确全给了自己的兄弟，后来穷得吃不起饭了，却想到家里的儿子会“抢”老母的食物即决定牺牲自己的小儿子，十分的迂腐，且多多少少有点盗世欺名之意，形象的揭露了封建孝道的虚伪和残酷。在这本书中，鲁迅先生大量的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用评定的语言，鲜明的人物形象，有趣的童年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希望能让人思想解放的愿望。手捧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品味着从字里行间透露出年少轻狂的童真，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份曾经属于我们的消遣日子。

　　关于朝花夕拾读后感700字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17**

　　在《朝花夕拾》当中，我们还可以看到鲁迅于细微事件中对整个世界的审视。比如，作者在照料生病的父亲时，便深深地感觉到这个社会上有一种无形的病让人痛楚——且无法通过医生来医治。作者留学日本时，碰到了一位令人敬仰的良师——藤野先生，但却因平日生活里看到人性冷漠的一面，从而做出弃医从文的决定。而好友范爱农的死，则令作者沉入了一种复杂而难以排解的心绪，并由此开始反思像范爱农这样一批人的命运。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18**

　　这个暑假我看了鲁迅写的《朝花夕拾》，它是鲁迅写的唯一一部回忆录。人们都说鲁迅的文章如匕首，犀利得很，果不其然，书中爱憎分明，把自己的想法表露得淋漓尽致。

　　初看狗猫鼠，还以为是讲动物的，其实不是。狗猫鼠里十分详细地讲了自己仇猫的原因，这个原因很有趣，竟然是它偷吃了儿时鲁迅饲养起来的可爱的隐鼠，其实隐鼠不是猫吃的，而是他的保姆不小心踩死的，但鲁迅这仇已记下来，不能改变了。

　　《阿长和真正精彩的在于《父亲的病》，父亲被江湖庸医治死，一直是埋在鲁迅心中的痛苦。文章重点回忆儿时为父亲延医治病的情景，描述了几位“名医”的行医态度、作风、开方等种种表现，揭示了这些人巫医不分、故弄玄虚、勒索钱财、草管人命的实质。

　　作者用讽刺的笔调写了庸医误人。以两个“名医”的药引一个比一个独特，表现了某些中医的故作高深，通过他们的相继借故辞去，表明父亲的病一步步恶化。通过家庭的变故表达了对庸医误人的深切的痛恨，在感叹中让人体会人生的伤悲。

　　总之这本书里倾注了鲁迅的回忆和心血，文章深奥难懂，很多字词都很“奇怪”像骇人（惊骇）、罢（吧）、甚么（什么）这些的，很难理解。虽难理解，但还是推荐这本书，它是中国文学的璀璨的明珠之一，鲁迅也将长活在人们心中。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19**

　　鲁迅，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是我国伟大的教育家、思想家、民主战士。中国的第一篇白话小说是他的《狂人日记》，他讨厌封建习俗，并敢于说出来，写出来。他认为《二十四孝》是虚伪和残酷的，他还要用“最黑，最黑，最黑的咒文”“诅咒一切反对白话者，妨碍白话者”。鲁讯先生是以笔为枪的战士，他的子弹是打在敌人的心里的，他的子弹是敌人躲不过去的。同时，也好像是一只战斗的号角，使被奴隶的人民觉醒，参加到民主斗争的活动中去。

　　《朝花夕拾》则与鲁迅的其他文章不同，它讲了鲁迅的童年、少年、青年时代，是鲁迅唯一的一本散文集。它收录了十篇文章，还有一篇《小引》和一篇《后记》。我记忆最深的是《五猖庙》中鲁迅父亲让鲁迅背会书再去看戏，而鲁迅“梦似的就背完了”，但却“一字也不懂”；反倒还使“水路中的风景，盒子里的点心以及到了东关五猖会的热闹，对于我似乎都没有什么大意思”。

　　这场冲突，写出了鲁迅父亲对儿童心理的无知和隔膜，也使我读来倍感亲切——我也有过这样的经历。父母总要以背会某篇文章为目的，带我出去玩，正玩得兴起，突然要我背书。纵使老大不情愿的背会了，几天后又如垃圾邮件一样从头脑中删去了。虽然父母出发的念头是好的，可是到最后来什么也没记住，反而闹得不愉快：游玩也没有尽兴，背会的书也没有记住，倒是得不偿失了。

　　还有《狗·猫·鼠》。鲁迅对弱者的同情便跃然纸上，他为了猫杀死了他的心爱的隐鼠，仇视猫，怨恨猫，正如仇恨那些暴虐者一样。而在《父亲的病》中鲁迅对在长辈去世前大声呼叫持不赞同意见，因为这样加大了病人的痛楚，也对子女没有什么好处，无非是落一个“孝”的名声。“可医的应该给他医治，不可医的应该给他死得没有痛苦”这是鲁迅的看法，他敢于说出自己的见解，敢于反对传统的做法，这是人类历史上很少有的。鲁迅的一些新想法，一些辨析，读来很是精辟，却易于引发出读者的同感。

　　《朝花夕拾》是一部有关少年儿童的书，相信到我长大的时候，有了成长的经历，再来读这本书，会发出更多的感想，会掩卷深思，唏嘘不已。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20**

　　我从报道中知道了邓前堆。他是云南怒江拉马底村的一名平凡却又伟大的乡村医生。只为守护乡亲的健康;尽管条件艰苦，却从未放弃。索道是通往怒江拉马底村的唯一的通道，但离江面很近仅靠一滑轮和绳子，而且没有任何的防护措施，一旦出现意外就会是九死一生，但是为了给村里人治病，邓前堆已经来来往往许多年了。当地百姓亲切地称呼他为“索道医生”。

　　有一次，一个深夜，有一位老人家着火了，老人严重烧伤，他的孙女赶紧打电话叫来邓前堆，虽然是深夜，天很黑，随时都会出现危险。但他义无反顾的冒险登上了危险的索道，经过几小时的包扎处理，老人的双臂保住了。像这样的事情，邓前堆已经经过好几次了。治愈了数不清的病人。他还每三个月给村里的儿童做一次体检。

　　他有一个愿望：希望有一天，建一座能开汽车的大桥，无论村民们得了什么病，都可以到大医院治疗。我想他的愿望一定能实现。

　　我从他身上看到了，他无私奉献的精神，有着一颗关心村民们的健康的心;他有一个坚定的信念，再困难也要不顾一切的为村民治病;我要把他无私奉献和关心他人带到学习和生活中。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21**

　　《朝花夕拾》是鲁迅所写的唯一一部回忆散文集，原名《旧事重提》。这些文章都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回忆文”。本书为鲁迅一九二六年所作回忆散文的结集，共十篇。前五篇写于北京，后五篇写于厦门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

　　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探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虽然在书塾读书很烦闷，但是我觉得鲁迅的小时候还是很快乐的，看到这，总是能回想起小时候的趣事，在现在看来，总觉得小时候无忧无虑，我多麽想再回到小时候，在体验一下那小时候的事情，虽说现在回想起小时候的，感到无聊，没趣。但在小时候，是多麽值得回忆的事啊。

　　还记得那一次，我去乡下玩，和小伙伴下水捉鱼和虾，虽说是个小溪，但还是令我恐惧，但是为了面子，还是下去了。很快我就适应了在水里和小伙伴一起玩耍拿个小篓子捉鱼捉虾，我不会捉，看着小伙伴捉，看着看着我的手痒痒了，于是我也开始捉了，虽说不大会但是好歹我还捉上来了一两条。我便沾沾自喜。我在水里摸索一会，摸到一个长长的，滑滑的，我一想：不好我赶紧把捉的东西往岸上一甩，一看——啊啊啊！！！蛇啊！这是小伙伴围了上来，打家讨论来讨论去，把它……嘿嘿！小伙伴拿着几个小棍，把它挑来挑去，不让它走。蛇不大我们便把它的头压住，然后生起一堆火，然后把它的尾巴放在火里……

　　那次的经历让我记忆犹深。

　　老师也曾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22**

　　倘若现在让我想想小时侯的事情，恐怕不论是有意义的，还是没意义的我都会忘得精光。

　　近来，我看了一本书——鲁迅的回忆散文集——《朝花夕拾》。讲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曾经看过的一部电影——“风雨故园”。这部电影讲述的正是鲁迅童年的事情。

　　鲁迅的爷爷——周福清是被皇帝点中的翰林，全家都以此为荣。但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后来他的爷爷犯了罪，被抓到了京城，判了个死刑。从此，周家败落了，鲁迅父亲的病也就因此越来越严重。鲁迅从此“家、三味书屋、当铺”来回跑。在这期中，鲁迅也曾想过从此不读书，因为他想到了他的爷爷、子凌公公(鲁迅的长辈，考了一辈子，结果连秀才都没考上，最后变疯了)、父亲、三味书屋的寿先生都读了一辈子的书，结果到头来什么也没有。但是，鲁迅的父亲就希望他们三兄弟能读好书，将来好给周家增光。结果真的给他盼到了，鲁迅成为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成了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主将。

　　了解了鲁迅的童年，我觉得看《朝花夕拾》也就比原来更易懂了，因为我已经初步了解了鲁迅——这位伟人的童年生活。

　　《朝花夕拾》有十篇文章，再加上一头一尾的小引和后记，一共有十二篇。刚开始看这本书是一页一页、一个故事一个故事地接着看，但后来我发现有几篇文章太深奥了，我根本看不懂，所以只好跳过去不看。可是有些文章，就好比《狗猫鼠》吧，我虽然可以从文中看出鲁迅对小动物的关心、爱护，但是我却看不到更深层的意思——《狗猫鼠》是针对“正人君子”的攻击引发的，嘲讽了他们的“流言”，表达了对猫“尽情折磨”弱者、“到处嗥叫”、时而“一幅媚态”等特性的憎恶。

　　还有，《无常》我根本看不懂，但是，我可以从导读中理解一点意思，主要还是为了讽刺那些打着“公理”、“正义”旗号的“正人君子”。

　　在“风雨故园”里，我真的看到了《父亲的病》中所说的那样“要原配的蟋蟀一对”,还有更离谱的呢，要什么了生三年霉的豆腐渣熬成灰，什么三年的陈仓米……唉，那些“名医”真是想得出什么说什么啊!揭示了这些人巫医不分、故弄玄虚、勒索钱财、草菅人命的实质，也反映了旧中国的科学、医术的落后和平民的愚昧无知。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23**

　　圆明园是一座举世闻名的皇家园林，她位于北京市西北部郊区海淀区东部。原为清代一座大型皇家御苑，占地约5200亩，平面局呈倒置的品字型，圆明园由圆明园、长春园、绮春园三园组成，总面积达350公顷。圆明园是一座珍宝馆，里面藏有名人字画、秘府典籍、钟鼎宝器等稀世文物;圆明园也是一座奇花异木之园，名贵花木多达百万株。完整目睹过的西方人把她称为“万园之王”。的确，如果今天还和140年前一样，这座巨型园林就是当之无愧的“万园之王”。遗憾的是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烧杀掳掠，慈禧太后挟光绪皇帝逃奔西安，入旗兵丁将基本修复的共约近百座建筑物皆拆抢一空。这帮可恶的强盗，在中国的领土上横行霸道，为所欲为，一座举世闻名的文化宝库，就这样毁于一旦，他们不仅烧毁了我国悠久的历史文化，而且使我们中国落后了几十年。圆明园的毁灭，带给我们的不仅是耻辱，更是惨痛的教训，我们要牢记：贫穷就会挨打!落后就会被人欺负!为了不让这段屈辱的历史重演，我们应该努力学习。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让我们一起奋发图强，学好各项本领，让我们的祖国更强大。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24**

　　进了初中，发现每本语文书上都有鲁迅的文章，几乎每一篇文章都选自一个好听的名字？？《朝花夕拾》。一遇到鲁迅的文章，老师都会细细地讲，课文下边的注释也总是密密麻麻。朝花夕拾》原本叫做“旧事重提”，收录了鲁迅先生记述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10篇文章。本应该快乐美丽的童年，因为笼罩在那个封建社会，时不时透出些迂腐的气息，所以鲁迅要骂，骂那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从文章表面看，鲁迅似乎都是用了些温情的文字，其实，他把愤怒藏得更深。有人说柔软的舌头是最伤人的武器，也许鲁迅先生正是想达到这个目的吧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

　　如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首先使用了许多鲜亮的文字记叙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生活，接着再写道“我”不得不告别百草园去三味书屋上学。前边写的百草园很好地反衬了后来在三味书屋读书的乏味生活，体现了鲁迅对旧社会私塾的不满。在《藤野先生》中，鲁迅日本的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的……”。

　　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是极其认真的，他把“我”的讲义都用红笔添改过了；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这个对比手法，较好地写出了藤野先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景仰。另外，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学生孜孜不倦的教诲及对学生的一视同仁，这与日本学生对中国学生的轻蔑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体现出藤野先生是个真正的君子.鲁迅在《朝花夕拾》中对一个人用了相当多的笔墨，那便是鲁迅的保姆“长妈妈”，她是个需要一分为二看待的人。因为社会的影响，“阿长”保留了许多迂腐的习俗，像在新年的早晨要吃福橘，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还盲目地对“长毛”的故事妄加评论，甚至还踩死了“我”喜爱的隐鼠。因此，“我”对她怀恨在心。看到这，读者在脑子里勾勒出的是一个活脱脱粗俗、守旧的妇女形象。然而，鲁迅对她的印象远不止这些。她有可爱的一面。“阿长”知道“我”喜欢《山海经》，跑了许多路，帮“我”买来了《山海经》。由此，“我”又认为她“有伟大的神力”。

　　在《阿长与山海经》的结尾，鲁迅表达了他对阿长的爱，他希望仁慈的地母能让阿长安息。还有几个人物，我对他们的印象也是极深的。一位是范爱农先生，鲁迅一开始对他的印象是不好的。原因是范爱农的老师徐锡麟被杀害后，范爱农竟满不在乎。鲁迅对他的看法几乎是渐渐改变的，直至范爱农就义，鲁迅开始变得景仰他了。另一位是衍太太，她在《父亲的病》中出场。在“父亲”临终前，她让鲁迅叫父亲，结果让父亲“已经平静下去的脸，忽然紧张了，将眼微微一睁，仿佛有一些痛苦。”后来“父亲”死了，这让“我”觉得是“‘我’对于父亲最大的错处”。衍太太对别的孩子们“很好”：怂恿他们吃冰，给鲁迅看不健康的画，唆使鲁迅偷母亲的首饰变卖。而衍太太自己的孩子顽皮弄脏了自己的衣服，衍太太却是要打骂的。鲁迅表面上赞扬她，实际心中却是鄙视衍太太的。因为这是个自私自利，多嘴多舌，喜欢使坏的妇人。

　　《朝花夕拾》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人物形象，丰富而有内涵的童年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要求“人的解放”的愿望。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25**

　　清晨，花香拂过，花瓣迎着晨风轻轻展开。凝脂形的心形花瓣上，闪烁着点点晃动的露水。花朵是如此娇小，远看颇有一种“细看来不是杨花，点点是离人泪”的意境。只可叹此时已不再是苏轼笔下“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的时令，而是轻愁细泪的暮秋了。

　　“虽是早已无花可摘，但如果有，我还是愿意在黄昏中将她摘下。虽无那冰凉露珠的滋润，可看见残花映着夕阳，试问，此般不是更有意义了吗?”

　　写这段话的纸片一直夹在发黄的书里。朝花夕拾，虽然没有晨曦里的那份丰满，可落花却有种古老、素雅的美，就像浣纱的西子。花开是生命的开始，花落却不是生命的结束，而是生命的又一次延续。

　　黄昏时，众香调零，我如同李易安那样“东篱把酒黄昏后”，虽无“暗香盈袖”，却依然能感觉似乎有阵隐隐的香风，如同那阵风中夹杂着片片的花瓣，“拂了一身还满”

　　朝花夕拾，拾来的是安谧，是无心，是如水般平静的传说。花总开在早晨吗?不。想当年武则天酒后发令：“花须连夜发，莫待晓风吹。”那林苑的群芳竟一夜之间现身于枝头，渲染出满园春色，而那正是“欲披凤氅食鹿肉”的冬季啊。

　　花的荣与枯，在一天中显现。它挥动着双翅，静静地从枝头落下，暗香残留。我在夕阳下拾起了花瓣，郑重地夹进书中。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26**

　　他的作品数不胜数，有《彷徨》、《呐喊》、《朝花夕拾》……他的文章抑扬顿挫，他的文章留连忘返，他的文章针针见血。最令我感兴趣的，非《朝花夕拾》莫属。

　　《朝花夕拾》是鲁迅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一日，写完于广州。这本书中的作品都是回忆性文章，但它们不是对往事的单调记录，而是用娴熟的文学手法写成的优美的散文珍品。作者撷取那些难以忘怀的生活片段加以生动地描述，选择富有个性的情节和细节描画人物的性格，使作品充满浓厚的生活气息，人物形象鲜明生动，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本书共有十篇文章，这十篇文章的语言都是清新、朴实，亲切感人。

　　本书原名叫《旧事重提》，但鲁迅觉得不太优美，于是将它改为《朝花夕拾》。这个题目带露折花，色香好了很多。这本书都是鲁迅回忆童年美好时光而写下。其中最吸引我的还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了。

　　这篇文章是鲁迅回忆自己在童年时，在百草园的美好时光。这篇文章多次用了景色描写，如：“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葚；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这一句话就用了景色描写，生动形象地写出了百草园的景色优美与神奇，表现出作者对百草园的回忆。这篇文章还加入了《美女蛇》的故事，给百草园增添了一份神奇的面纱。幼时的鲁迅受此影响，天天等待着美女蛇的出现，等待着老和尚给他一个神奇的盒子，但是终究没有出现。这实在是太天真了。

　　这本书还有其他一系列的童年回忆，如《狗·猫·鼠》、《阿长与》、《五猖会》等等，都能体现出鲁迅幼时的天真可爱，和他对幼时美好时光的怀念之情。

　　这本书中，鲁迅写过一句话：“这十篇就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与实际内容或有些不同，然而我现在只记得是这样。”它的出现，让我眼前一亮，心想：我也从记忆中“抄”出一篇文章来吧！于是我便绞尽脑汁，想把过去的记忆全部掏出来，看看有没有童年趣事，但没有。他的技艺真高！

　　让我们去探索鲁迅的童年美好时光吧！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27**

　　《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提》，从原名中可以看出这本书是以回忆性的一本散文、作者鲁迅先生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道路和经历、

　　《朝花夕拾》中的《阿长与〈山海经〉》让我印象深刻。这篇文章一共讲述了八件事——①：介绍阿长的身份及称呼的由来;②：喜欢切切察察以及限制“我”的行动;③睡觉摆“大“字;④懂得许多规矩和麻烦的礼节;⑤将“长毛”的故事;⑥谋害我的隐鼠;⑦给我买《山海经》。在谋害隐鼠后，“我“便叫她为阿长。

　　远房祖叔对《山海经》的生动介绍，那“人面的兽，九头的蛇，三脚的鸟，生着翅膀的人，没有头而以两乳当作眼睛的怪物……”对幼时的“我”该有多大的诱惑啊!就在“我”想一睹为快时，祖叔却不知这本书“放在哪里了”，因为祖叔很“疏懒”，“我”又不好意思逼他去找;向别人询问，别人又“不肯真实地回答我”;想自己用压岁钱去买，书店离家又很远，即使去了，书店又关着门;长妈妈来问《山海经》是怎么一回事，“我”虽对她说了，但“我”“知道她并非学者”，所以，“我”认为“说了也无益”。可就在“我”几乎完全无望的时候，长妈妈却给“我”买来了《山海经》。这一部分的蓄势是非常充足的，这就使得长妈妈《山海经》的到来不同寻常。“我”不仅“似乎遇着了一个霹雳，全体都震悚起来”，而且要满怀感激地说:“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事，她却能够做成功。”慨叹长妈妈“确有伟大的神力”。《山海经》一事在“我”与长妈妈的交往中具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它彻底颠覆了“我”原先对长妈妈的一切不好的印象，“我”终于由“厌”长妈妈、“烦”长妈妈到“敬”长妈妈。发生这种变的根本原因就是《山海经》，。

　　通过《阿长与〈山海经〉》刻画了一位粗俗，迷信，守旧，愚昧。但真诚善良，忠厚的普通保姆形象，表达了作者对长妈妈的尊敬、感激和怀念。

　　《朝花夕拾》回忆了鲁迅的童年，虽然童年中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但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让人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28**

　　《朝花夕拾》这本书是鲁迅先生晚年的作品，而这部散文集中所写的，又全是先生幼年时期的事情。幼年的事情到了晚年再去回想，犹如清晨开放的鲜花到傍晚去摘取，虽然失去了盛开时的艳丽和芬芳，但夕阳的映照却使它平添了一种风韵，而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则更令人浮想连翩、回味无穷。

　　虽然在鲁迅的童年中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但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灿漫的感情，让人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细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享受着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小时侯，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和我住在一起，那时我时常和楼道里的一些小伙伴们一起玩耍，一起嬉戏，每次都玩的很开心，以至于每次都忘了时间的匆匆流去，每次都要大人在窗口大喊一声才会依依不舍的结束游戏回家。每逢佳节，吃完团圆饭，我们又会聚集在那一片属于我们自己的空地上，点燃我们早就准备好的小烟花，在火光中，尽情的奔跑着，欢笑着，舞蹈着，体验着前所未有的快乐。如今，我搬了新家，不在出门和其他伙伴们嬉戏了，而是不停的为学业操劳。每封佳节，也不在出去和伙伴们一起放烟花了，而是站在窗口凝视着那些在漆黑的天空中绽放的五彩缤纷的“鲜花”，独自享受着……

　　我读鲁迅先生的这篇充满对童年回忆的散文，正如读着发处鲁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突然间，我仿佛看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百草园。他与昆虫为伴，又采摘野花野果，然后与玩伴一起捕鸟，但由于性急，总是捕不到很多;他又常听保姆长妈妈讲故事，因而非常害怕百草园中的那条赤练蛇。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严厉的教诲，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当他读书读得入神时，却没发现他的学生正在干着各式各样的事，有的正用纸糊的盔甲套在指甲上优质戏，而鲁迅正聚精会神地在画画……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许是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真不懂自己怎么会那么喜爱《朝花夕拾》中的一篇，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亲切，充满激情。

　　鲁迅先生在文章中表现了他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那股热情，希望能自由自在地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整日被父母，家奴管束着，这正是儿童特有的。曾几何时，我已经远离了童年，进入了少年，每天都在这忙忙碌碌的学习之中，纷纷挠挠的生活之中。但我自己认为自己还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孩子，有时还做着甜美的童年之梦。回忆起那些童年琐事，还时常记忆犹新，忍俊不禁。我家原属市郊，附近有一大片田野，小时候，总去那里享受着春日的阳光，秋日的清风，还有那片总被我采得一朵不剩的油菜花，我沉醉在大自然的怀抱之中;小时候，每天一吃完饭嘴都不擦就去邻家串门子，和小伙伴一起去吃豆腐花，一起去田野里玩，时不时还跌进泥坑变出个“小泥人“，采了各式各样的花，又生怕主人找来，就把花藏在树洞里，一会儿回去花早就枯萎了，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田野上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因野上了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们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旧热爱自然，向往自由，无论现在能否实现。这也许就是我和幼年鲁迅的相似之处吧，使我在读过文章后有了这么多感动。

　　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琐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29**

　　第一次接触鲁迅先生的作品是在小学的语文课本上，而让我记忆深刻的却是初中课本上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内容丰富，生动有趣。出自回忆性散文集《朝花夕拾》。

　　鲁迅是位在世界文坛上都有名气的大作家，我一直担心自己读不懂他的书，但对童年美好向往的我，还是迫不及待的翻开书。

　　鲁迅那个年代的平民老百姓的孩子从小就要受苦受难，相比之下，我们简直是被宠坏的孩子！现在生活条件好了，我们住在高高的楼房里，穿着舒适的棉衣，各种家电使我们冬天不觉得冷，夏天不觉得热，平时上上网，打打游戏机……但是一想到百草园，我们的生活真是毫无乐趣可言啊！没听说过“叫天子”、“张飞鸟”，也不知道什么油蛉……更别说“拍雪人”了。

　　小时候我又很多亲密的小伙伴，几乎每天都要聚在一起你追我赶，讲笑话和鬼故事。后来，我们都上了中学，只有在早晨上学时才偶尔见上一面，最好的就是打个招呼，多数都是当没看见。想到这里，谁会不心痛呢？

　　鲁迅先生十分热爱大自然，在书塾那种严肃、古板的环境中，尽管只有一个小花园可以休闲作乐，不及百草园，但也给了鲁迅先生难得的快乐。

　　以前，我去农村的奶奶家玩耍，农村的环境我并不喜欢。上坡有大片大片的田野，种着玉米、大豆、花生、土豆和地瓜。农民夫妻在庄稼地里辛苦地工作。奶奶总会带我去田野玩耍，我一步一步地在石子路和土地之间的路牙上，架起双臂，摇摇晃晃地跟在奶奶身后。奶奶经常会抓来些知了、蝈蝈或者蚂蚱，养在罐子里，可有趣了。科技水平当然不及游乐场，但也是我童年生活的美好回忆。现在生活忙碌了，学习加紧了。假期里上不完的辅导班，使我接到奶奶打来的电话的几率高了不知多少倍，听着奶奶那沧桑的声音，有时隐隐听到爷爷咳嗽，我常常潸然泪下。

　　现在的我经常望着天空，听着楼上小玩伴的钢琴声，感受着一个个黑白琴键的高低起伏，合上书，闭上双眼，浮现出鲁迅爷爷慈祥的面容，幻想着，我还是一个孩子。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30**

　　“冬天的百草园比较无味，雪一下，可就两样了。拍…………”鲁迅先生口中的下雪的百草园这么有味道！童年时的回忆竟如此真实，《朝花夕拾》这本书，带出了鲁迅的精华。

　　每个人各有不一样的童年，童年有精彩的部分，也有糟糕的部分，好比鲁迅。

　　我的童年也是丰富多彩的，不曾有与鲁迅类似的经历。

　　我们这儿是南方偏东，下一场雪可不容易。但在六岁那年，突如其来的大雪，使我体会深刻：树上挂满了雪，像一片片遮阳伞，把大地全盖住了。我和小伙伴一见这情景，可乐了，捏一个雪球，使全身力气，向对方砸去，这一点也不痛，你打我扔，东跑西跑，现在，每个人的帽子里积满了雪，一挥，形成了一个风暴似的东西，它的威力可不是一般的大，一根已扎根的小树干它都能折断。最妙的是堆雪人，开始，是一个小雪球，在草地上滚不一会儿，就变得很大，再拍拍，结实的很，再做一个球，压在大的上面，最后添上眼睛，嘴巴，痞子，大功告成，一个胖呼呼的雪人出来了。可笑的是，妹妹一好奇，一个劲的扑上去，顿时，雪起冲天，我们都看不清路了，哈哈，妹妹成了大熊猫，身上脸上全是雪。

　　这令人难忘，而现在，已经失去对它的兴致了，希望能慢慢找回它。

　　童年，为什么你要离我远去，《朝花夕拾》，你又将我的童年一把抓住。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31**

　　鲁迅有一篇回忆记事的文集叫《朝花夕拾》，里面多侧面的反映了鲁迅青少年时期的生活，反映了鲁迅志趣的形成过程。十篇文章既表达了半封建半殖民的不合理现象，又抒发了对往日师长，亲友的怀念，也讽刺了一些社会现象。

　　在《狗·猫·鼠》中写的是作者仇猫和仇猫的原因，说猫的实质是纵恶养奸。其实是作者借猫讽刺和猫习性类似的一类人，我开始读这篇文集时还小，以为鲁迅只是单纯的讨厌猫，现在仔细的连接当时社会想想，那些“正人君子”，军阀统治者的帮凶就像猫对猎物一样施暴，实在寓意深厚。

　　《阿长与山海经》是作者对这位劳动妇女的惦念以及对年幼的时光的怀念，文中写出了作者由不喜欢到尊敬的几件事，开始作者并不喜欢这位保姆，讨厌她的切切察察，但有一次，阿长给作者讲起“长毛”（洪秀全的军队）让作者产生了空前的敬意，但渐渐的消失了，直到文章最重要的部分，阿长找到了鲁迅最喜欢的带插图的《山海经》，让作者感到惊讶的是阿长把《山海经》听成了《三哼经》，最后竟然找到了《山海经》这着实不易，我也对此肃然起敬了。

　　《父亲的病》是作者用讽刺的笔调写了庸医误人，文中两个“名医”开的药一个比一个稀奇古怪，毫无科学可言，讽刺了那些中医的故作高深，作者父亲病时花了大价钱请来“名医”效果都不见好，那些“名医”也相继借故辞去，父亲的病却一天天加重了，表达了作者对庸医的痛恨。现在看来，那些庸医确实可恶，可以说是草菅人命了，那些开的药完全就是异想天开，如败鼓皮丸，就是用打破的旧鼓皮做的，说水肿一名鼓胀，用打破的鼓皮就能克服，这实在是可笑。

　　这十篇写回忆的文章，确实像一面镜子一样放映了当时社会的陋习，迷信和黑暗，也为鲁迅以后的志向做铺垫。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32**

　　有的书，值得细细品味，《朝花夕拾》就是其中一本，《朝花夕拾》共有十篇散文，创作于鲁迅生活最为动荡不安的1926年。当时中国社会外侵内乱，思想激荡交锋，鲁迅也受到了当局的迫害，过上了颠沛流离的生活。也正是这个时期，在他心情最为迷茫的时候，他只能借回忆旧时的往事，寻一点闲静，觅一丝安慰。

　　翻开书页，一股墨香扑鼻而来。鲁迅用独特的闲话式的风格，对我叙说着他童年时代的回忆。我静静地听他娓娓道来，眼前浮现出幼年鲁迅在庭院中，在田野间，在书斋里追逐跑闹的身影。

　　童趣！孩子的天性就是贪玩，我看到百草园里，“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有鸣蝉在树上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突然从草丛间直窜云霄”。这里就是他妙趣横生的游乐园。即使是枯燥乏味的三味书斋，他也能在后院爬过围墙，寻到一处令人愉悦的世外桃源：轻折腊梅花，草丛寻蝉蜕，挑枝喂蚂蚁。。。。。。直到寿镜吾老先生吹胡子瞪眼睛，气急败坏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给喊了回来。

　　成长！在他十三岁那年，父亲长期患病，终被庸医治死，家境迅速败落，他远赴日本，希望学到先进的西方医学，在那他遇到了正直的藤野先生，这位不拘小节的学者，“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他对中国留学生没有任何偏见，这在当时日本是难人可贵的。正是求学期间，鲁迅看清了中国人被奴役几千年的愚与不争，他决定放下手术刀，拿起笔杆子，医人当先立人。

　　鲁迅曾说作文的秘诀是：“是真意，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时下很多人写文章，辞藻华丽却满纸空文，而鲁迅的文章就像素描，远山如黛，近水含烟，不需要怎么修饰，就已经如此深邃，每多读一遍，就能多体会到一分作者的心意，越往深处，越会沉醉。

　　掩上书卷，再闭目回味，宛如轻舟泛湖，手提质朴的煤油灯，在迷雾弥漫的历史长河中流连忘返。

**《朝花夕拾》550读后感 篇33**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自己父亲的死是最伤心的，也曾说过在他的老师里，藤野先生是最关心他的，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就跟他教过那超凡脱俗的名字一样。

　　每个人的童年有快乐，有悲伤。如果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我就会向天空长吼。《朝花夕拾》就如同天边那晚霞，诉说鲁迅先生童年的苦涩。在童年时期，在五昌会那天，在孩子们欢笑的日子，被父亲抓来背乏味的《鉴略》，虽然很遗憾，但是我时时刻刻都记父亲对我的教导。

　　在父亲重病那天，我的心被箭刺穿了，鲁迅先生无法相信眼前的一切，这位向导竟因为该死的陈莲河先生死亡，封建迷信弥漫了当时的所有人。衍太太也是受害者之一，父亲的死是鲁迅先生的错？是被大家抬举的陈莲河先生的错？不，并不是，而是当时被封建迷信感的人的错。

　　鲁迅先生的启蒙老师——藤野先生对他的关心，跨越了国家，当鲁迅先生告别日本，他的脸上顿时露出了惋惜之情。我们的童年生活是多姿多彩的，因为鲁迅先生的故事便很多的人明白了道理。

　　现在的我们是快乐的，不用因为父亲的病所担心。不过你可曾知道，鲁迅先生的童年很快乐，但却和枯燥，不像我们有手机电视。

　　童年离我们渐行渐远，回忆那些小事，还不如像鲁迅先生那样用笔写下来，让我们记忆的童年，和鲁迅先生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